

附件一

經費收支結算表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

補助項目及計畫：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支出用途摘要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支出憑證編號)	(請依契約或權責文件所載支出用途填寫)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撥付	
			本次請領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一、支出憑證黏存單請依序編號彙集成冊，並同步填寫本表「憑證編號」欄，俾憑勾稽查對。
- 二、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請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二之一

○年○月份○○○公司執行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請款說明表—補助回饋金額

當月領取回饋卡數				
當月領取回饋金額				
資料處理費用				
領取回饋月份	運具	達成回饋條件	搭乘金額	回饋金額
○月	運具 1			
	運具 2			
	運具 3			
	運具 4			
○月	運具 1			
	運具 2			
	運具 3			
	運具 4			
總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二、票證公司填寫本表，應依據每月份完成靠卡領取回饋金之電子票證交易資料覈實填列，並應檢附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金額申請總表（附件三）以資佐證。

附件二之二

○○○公司執行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請款說明表—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

單位：元

補助案件編號		
補助案件名稱		
核定補助函		
核定補助金額		
結案認列補助金額		
本次請款金額		
請款項目及金額說明		
執行項目	執行細項	請款金額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 二、票證公司辦理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之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契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向本局請款。

附件二之三

○○○公司執行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請款說明表—電子票證製作

單位：元

補助案件編號	
本次請款金額	
請款金額說明	
完成記名登錄電子票證張數 (A)	
電子票證製作費用/張 (B)	
電子票證製作費用補助上限/張 (C)	
電子票證製作費用補助金額/張 (D=B、C 取低者)	
請款金額 (E=A×D)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 一、電子票證製作補助經費以每月核銷及請領為原則。
- 二、核定補助函得以本局指示發行電子票證之函文、電子郵件或相關會議紀錄認定。
- 三、乘客購買本局設計之票證（卡）樣板實體卡，且於票證公司完成記名登錄程序者，票卡費用由本局全額補助，每張票卡補助以一百元為上限，每人每電子票證公司僅得補助一次。

附件三

○○○公司執行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回饋金額申請總表

單位：元

當月領取回饋卡數																			
當月領取回饋金額																			
外觀 卡號	領取回 饋日期	回饋 月份	回饋條件 1				回饋條件 2				回饋條件 3				回饋條件 4				總計回 饋金額
			運具 1				運具 2				運具 3				運具 4				
			實際 搭乘		領取 回饋		實際 搭乘		領取 回饋		實際 搭乘		領取 回饋		實際 搭乘		領取 回饋		
			次 數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次 數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次 數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次 數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 二、本表得以電子檔(Excel 檔)型式提供。
- 三、票證公司填寫本表，應以每月份完成靠卡領取回饋金之電子票證交易資料為準。

附件四

○○○公司執行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電子票證製作及記名登錄清冊

已售出電子票證張數				
已售出且完成記名登錄之電子票證張數				
編號	電子票證外觀卡號	售出之販售通路	完成記名登錄時間	民眾領取回饋金時間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 二、本表僅得填列已售出且完成記名登錄之電子票證清冊。

附件五

○○○公司執行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回饋領取通路佈設清冊

回饋領取管道類型	佈設場站及位置	佈設數量	設備單價	補助金額小計
總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 二、本局僅補助依本局指定場站規劃佈設之回饋領取管道（設備）；另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契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向本局請款。

附件六

○年○月份○○區監理所○○○公司各路線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申請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使用定期票運量	核定運價總額	定期票應收票價 收入總額	補助金額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 二、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認定，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月份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計算公式：核定運價總額-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
 - (一)核定運價總額：各路線(起訖站點)之使用定期票運量×核定運價。
 - (二)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各路線(起迄站點)之使用定期票運量×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